

收费确认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5:49:44
保单生成时间： 2025年02月18日 15:49:44

机动车商业保险（电子保单）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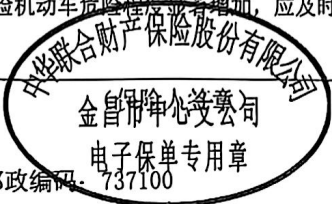


CIC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产品条款： 机动车综合商业保险示范条款
保险单号： P2503003620321900000000336

鉴于投保人已向保险人提出投保申请，并同意按约定交付保险费，保险人依照承保险种及其对应条款和特别约定承担赔偿责任。

被保险人	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车主	永昌县机关事务管理局					
保险车辆情况	号牌号码	甘C6763G	厂牌型号	北京现代BH6430NY轻型客车		
	发动机号	9B282718	初次登记日期	2010-01-21	VIN码/车架号	LBEJMBJB39X167751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机关、事业单位用车	核定载质量千克	核定载客5人
承保险种		费率浮动 (+/-)		保险金额/责任限额	绝对免赔率	保险费 (元)
车辆损失保险		-65.00%		30160.00 (免赔额: 0.00)	—	231.25
第三者责任保险		-65.00%		2000000.00	—	173.00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司机)		-65.00%		500000.00	—	495.13
车上人员责任保险 (乘客)		-65.00%		4座*500000.00	—	1207.73
医保外医疗费用责任 (第三者责任)		-65.00%		共享保额	—	23.33
合同备案号: 2025KJXYBA00008						
特别提示: 除法律法规另有约定外, 投保人拥有保险合同解除权, 涉及 (减) 退保保费的, 退还给投保人。						
本保单投保人为: 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保险费合计 (人民币大写): 贰仟壹佰叁拾元零肆角肆分 (¥: 2130.44元)						
保险期间: 2025年02月20日00:00:00起至2026年02月19日23:59:59止						
特别约定	1.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 南春梅。佣金比例、金额: 8.00%、160.79元, 联系电话 18219781855。 2. 本保险标的如从事营业运输, 保险人不承担赔偿责任。 3.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4. 人伤医疗费用赔偿核定标准参照国家基本医疗保险政策执行, 并在对应保险限额内按条款约定给付。 5.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2009.85 元, 增值税 120.59 元。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重要提示	1. 本保险合同由保险条款、投保单、保险单、批单和特别约定组成。 2. 收到本保险单、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请详细阅读承保险种对应的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赔偿处理和通用条款等。 4. 被保险机动车被转让、改装、加装或改变使用性质等, 导致被保险机动车危险程度显著增加, 应及时通知保险人。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保险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6. 被保险人可通过保险人网站自主查询承保理赔信息。					
保险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昌县支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南大街 服务/投诉电话: 95585 网址: http://query.cic.cn/autoclaim/epiq/main.jsp 签单日期: 2025-02-18					



核保: 系统自核 制单: 朱玉玲 经办: 王万武



收费确认时间：2025年02月18日15:49:44

保单生成时间：2025年02月18日15:49:44

机动车交通事故责任强制保险单
(电子保单)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CHINA UNITED PROPERTY INSURANCE COMPANY LIMITED

保险单号：P2503001620321610000000493

被保险人 永昌县机关事务服务中心							
被保险人身份证号码(组织机构代码)				12620321MB0Q22174G			
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投公司写字楼东五楼			联系电话		191****8166
被 保 险 机 动 车	号牌号码	甘C6763G	机动车种类	六座以下客车		使用性质	机关、事业单位用 车
	发动机号	9B282718	识别代码(车架号)		LBEJMBJB39X167751		
	厂牌型号	北京现代BH6430NY轻型客车	核定载客	5人	核定载质量	千克	
	排量	1.975L	功率	104KW	登记日期	2010-01-21	
责 任 限 额	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0元	无责任死亡伤残赔偿限额		18000元	
	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0元	无责任医疗费用赔偿限额		1800元	
	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2000元	无责任财产损失赔偿限额		100元	
与道路交通安全违法行为和道路交通事故相联系的浮动比率0.00%							
保险费合计(人民币大写): 玖佰伍拾元整(¥: 950.00元) 其中救助基金(0%) ¥: 0.00元							
保险期间: 2025年02月20日00:00:00起至2026年02月19日23:59:59止							
保险合同争议解决方式				诉讼			
代 收 车 船 税	整备质量	1610千克	纳税人识别号	12620321MB0Q22174G			
	当年应缴	¥480.00元	往年补缴	¥0.00元	滞纳金	¥0.00元	
	合计(人民币大写): 肆佰捌拾元整(¥: 480.00元)						
完税凭证号(减免税证明号)				开具税务机关			
特 别 约 定	1. 尊敬的客户:您本次是通过个人代理渠道购买的车辆保险。代理人姓名: 南春梅。佣金比例、金额: 4.00%、35.85元, 联系电话 18219781855。 2. 保险期间内, 如发生本保险合同约定的保险事故造成被保险车辆损失或第三者财产损失, 保险人可采取实物赔付方式承担保险责任, 进行保险赔付。 3. 本保单保险费为含税金额, 其中不含税保险费 896.23 元, 增值税 53.77 元。						
重 要 提 示	1. 请仔细阅读保险条款, 特别是责任免除和投保人、被保险人义务。 2. 收到本保险单后, 请立即核对, 如有不符或疏漏, 请及时通知保险人并办理变更或补充手续。 3. 保险费应一次性交清, 请您及时核对保险单和发票(收据), 如有不符, 请及时与保险人联系。 4. 投保人应如实告知对保险费计算有影响的或被保险机动车因改装、加装、改变使用性质等导致危险程度增加的重要事项, 并及时通知保险人办理批改手续。 5. 被保险人应当在交通事故发生后及时通知保险人。						
保 险 人	公司名称: 中华联合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永昌县支公司 公司地址: 甘肃省金昌市永昌县城关镇南大街 邮政编码: 737100				服务/投诉电话: 95585		



核保: 系统自核

制单: 朱玉玲

经办: 王万武



扫描全能王 创建